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悠
　　林忠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